

「创意都在香港」政策建议一览

政策目标 (1)：培育创意人才		
更多创意表达、学习机会	1	举办一连串以创意为主题的活动，创意週节目和学习机会，并与旅遊推广、艺术音乐节等活动结合。
	2	在康文署和其他公营机构管理的场地推行长驻「创意工作者」计划。
	3	鼓励专业团体透过实习、师生培训等计划，为有志从事电影、媒体、艺术、设计、电脑软件及建築行业的年青创意人才提供就业/培训机会。
更多元化的学习途径	4	邀请海外独立教育机构、艺术创意学院来港提供更多元化的学习课程。
	5	把数码港转化为文化、创意工业的知识中心，让一些顶尖的创意学院、教育机构和研究中心在数码港成立知识中心。
	6	扩大持续进修基金的範圍，涵盖更多与创意有关的课程。
	7	放宽入境限制，从海外和内地引入更多年青创意人才，令他们可在港学习和工作。
营造有利文化的环境	8	由康文署和艺术发展局推出一系列的免费活动，例如举办演唱会、展览、工作坊，令更多市民参与文化和创意活动。
	9	透过票务上的诱因（如家庭套票、全年通行證和让小孩/长者免费欣赏节目等），鼓励家庭更多参与文化活动，长远建立有文化欣赏能力的观众群。
	10	鼓励私营机构推动艺术文化活动，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或在医院、公共建築物、商场和商厦等地方推广「活动艺术」。
	11	由政府统筹，搜集与文化/艺术/创意行业有关的资讯、活动等资料，建立网上资讯分享平台，增强文化艺术资讯活动。
发展香港为文化交流中心	12	举办更多文化交流活动，建立创意网络，为专业工作者提供平台，推广创意、创新和经验交流。
	13	令「亚洲文化合作论坛」成为亚洲国家之间的制度化交流平台，分享资讯和研究成果，推动社会和经济议题，促进与文化创意有关的合作计划。
	14	增加艺术发展局的资源和功能，令它在艺术教育和文化交流活动上扮演更积极的角色。
政策目标 (2)：活化公共空间		
保留有文化/历史价值的创意空间	15	在城市发展上应引入「文化为本」的概念作为并行模式；应采用「区 / 市本位」的保育政策，对富文化、历史价值的地区进行保育；可考虑在中环、上环、湾仔、麻地、旺角、石硤尾和官塘等地区试行实验计划，保留地区色彩和社区特色。
	16	向私营机构/ 地产发展商提供诱因，鼓励他们在发展项目时加入文化元素，土地政策亦应更重视文化价值；可把土地部分用途列作文化、创意之用。
	17	扩阔和改善现行有关保留传统和历史建築物的法律框架，加入文化生态因素。
发展创意群体	18	用聚集形式，保育历史建築物和文化场地，创造经济价值，吸引遊客和鼓励文化消费，例如中区警署可与邻近的文化点（艺穗会）和消閒点（兰桂芳）

		一併保育和发展。
	19	促进创意集群形成，把荒废的工厂大厦改建为创意工业的生产场地，包括新蒲岗、马头角、油塘、官塘、土瓜湾、葵涌和火炭。
	20	一些建於 50/60 年代的政府工厦（例如长沙湾、石硤尾、大窝口、新蒲岗、九龙湾和官塘等），可改建为文化、创意中心，为小规模创意工业人员提供可负担的场地和空间。这些空间亦可供为社会企业使用。
	21	以公私合作形式，策划、建造、管理和营运西九和东南九龙的全新创意、文化集群，在西九项目上可引入创意集群概念，把文化地标、场地、文娱康乐组合一起，发挥最大的文化和经济效益。
	22	检讨建筑物和建造条例，促进集群的形成，引入文化、创意元素，鼓励发展商加入艺术、文化、美学等城市发展元素（例如发展商可重组资本开支加入以上元素）。
	23	对创意、文化群体进行全面研究，有关政策应循證为本，并进行可行性研究。
	24	与邻近地区组成创意群体，扩大和加强香港创意工业的地区网络。香港和深圳的紧密关系，正好为两地政府创造有利条件，推动组成合作群体。
活化公共空间	25	放宽私人 and 公共空间的界限，鼓励公众在街道空间参与各种文化活动。
	26	视乎个别发展项目不同情况，提供诱因和加入法定条款，让公众更容易进入商业建筑物的公共空间。这些空间可用作为艺术展览、表演等用途。日本的六本木、香港的汇丰银行总行和铜锣湾的时代广场便是其中例子。
	27	由私营机构、艺术团体及非政府组织在公园引入新管理模式，让不同人士发挥创意或进行创意活动；可考虑在修顿公园、港湾道花园和文化中心广场进行试验计划。
	28	活化海滨长廊，引入文化活动和社区交流（例如：中区海旁、湾仔第二期发展计划、红磡海旁地区和尖沙咀海滨大道美化计划）；可考虑的活动包括由康文署或私营机构赞助的视觉/表演艺术、现场演唱会或时装表演等，目的是建立多元化的文化活动项目。

政策目标 (3)：强化社会组织

为创意工业的民间团体营造有利环境	29	立法规定新建筑物的建筑成本某个百分比用作购置艺术品，相关的政府部门亦可考虑推行自愿性质的「赞助艺术计划」。
	30	向个人和团体提供税务和捐助诱因，鼓励社会人士对文化项目作更大投资。
	31	开拓由政府 and 私营机构共同参与的新资金来源，推动公共空间艺术、文化交流、社区参与创意艺术等计划，可考虑从奖券管理基金拨出款项，支持相关活动。
推动非政府团体合作	32	利用现时的「社区投资共享基金」提供额外资金，强化从事艺术、文化的社会团体，基金可推动或赞助新项目，令文化、艺术团体多办活动为社区服务，亦可优先批核一些以推广多元文化、社会共融和 community 参与的创意文化活动申请。

	33	争取社会组织的支持，运用地区资源推广不同地区的多元文化。每个或数个区议会可考虑多办文化活动。旅遊发展局或区议会可组成合作夥伴，举办更多大型活动。
政策目标 (4)：建构创意经济		
推动跨行业创意	34	为文化艺术业的研究项目营造有利环境，除加强保护媒体行业的知识产权外，亦应鼓励创意行业发展全新商业模式。
	35	制订全新的经济政策框架，以创意带动服务业，现行推动创新和效益的政策架构应作检讨（例如创新科技署和生产力促进局等）。
	36	鼓励创意行业和研究机构合作，以项目形式为社会解决各种问题，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应改变其拨款机制，引入更多与商界合作的市场导向应用研究。
政策目标 (5)：官商民齐合作		
高层次决策/协调	37	以由上而下的方式，成立高层次单位决定政策路向，并协调不同政府决策局和公营机构的工作。
釐清不同政府决策局/部门责任	38	釐清政府内部政策分工（例如民政事务局与经济发展局在推行创意行业的工作；教育局与艺术发展局在推动艺术教育的工作），发展局可为城市发展、创意城市的空间运用作政策牵头者，将来的西九管理机构可更大程度推广艺术、文化发展。
公众参与政策制订	39	创意都会的政策制订过程应具高透明度和循證为本，以便建立社会共识；应采取公开方式与公众对话，以整合公众意见和专家观点。
	40	成立一个有公众参与的文化智库，监察文化意见和创意经济的发展，这亦可为创意城市的政策制订和策划过程，提供方案和建议。
创意都会品牌推广	41	在国际上加强推广香港的创意面貌，加强城市品牌形象效应，形式上可考虑展览、品牌推广计划，和政府海外办事处的定期推广活动，政府亦可考虑成立中央推广机构，加强现时的「香港品牌」推动计划，由相关部门/单位参与。
管治上加入文化敏感度	42	在政府内部建立对文化更敏感和支持的文化态度，相关的文化/创意部门可引入文化专业人士加入，亦应检讨政府现行与创意/文化有关的采购制度。
公营机构加强合作	43	检讨不同公营机构（例如贸易发展局、市建局、旅遊发展局、生产力促进局和创新科技署）的角色和功能，确保它们在本身业务上加入创意主题，与政府政策一致。旅遊发展局、贸易发展局、艺术发展局可与非政府团体组成夥伴，推出文化/创意新猷。